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0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 号）文，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9,920,10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0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1,8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8,139,996.0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达公司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23050003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27,423,895.95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971,713.00 元，未使用 16,615,771.12 元，差额为 163,588.17 元，系募投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分管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情况，我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秋林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441270100100335627	16,615,771.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定向募集资金净额 42,742.39 万元，存放于孙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桔莱公司”）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专户内。2015 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03 万元，其中支付采购款 30,000 万元给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公

司”)。2015年11月12月间深圳金桔莱公司收到款项后支付给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27,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金鸿福有限公司退款给深圳金桔莱公司27,000万元(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账户)。2016年3月7日深圳金桔莱公司从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账户支付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16,000万元,3月31日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还款16,000万元。2016年3月31日至4月间深圳金桔莱公司委托其子公司天津金桔莱公司进行采购,支付采购款28,018万元,该资金为采购款,与募集资金专户无关。因此我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秋林集团《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23030001号《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

2015年秋林集团公司定向募集资金净额42,742.39万元,存放于孙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桔莱公司”)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专户内。2015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0,503万元,其中支付采购款30,000万元给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公司”)。2015年11月12月间深圳金桔莱公司收到款项后支付给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27,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金鸿福有限公司退款给深圳金桔莱公司27,000万元(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账户)。2016年3月7日深圳金桔莱公司从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账户支付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16,000万元,3月31日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还款16,000万元。2016年3月31日至4月间深圳金桔莱公司退款到天津金桔莱公司28,018万元,该资金没有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进行披露。

秋林集团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上述事项外，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盛证券认为：秋林集团未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秋林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42.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9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桔莱(华北东北)展厅	无	42,742.39			10,594.17	41,097.17			2015年12月18日	247.12	否	否
合计	-	42,742.39	-	-	10,594.17	41,097.17	-	-	-	247.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1661.58万元，原因主要是东北展厅租金及装修费用尚未支付完成，因此造成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